

## 关于做好2020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各管理区、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中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20〕15号）文件精神，现将2020年度我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安排

2020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统考卷）时间定于10月31日、11月1日举行，考点设在本市。

### 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考试组织机构将规定的报考人员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报考条件一次性告知报考人



员。报考人员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之后方可报名。报考人员无需携带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部门（机构）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核验和核查，并依据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考试组织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虚假承诺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 **报考人员失信管理：**

（一）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二）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建立失信应试人员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失信应试人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 **三、严格资格审查**

凡符合原河北省人事厅、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二级建造



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暂行）和《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冀人发〔2004〕69号）规定条件（详见附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域流动造成疫情防控压力，报考人员应在工作地、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对报考人员将实施全程社会监督，并加强全面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打击不符合报考条件、失信虚假承诺或有组织跨地域涉假骗考行为。省、市两级考试机构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坚持网上填报阶段逐人资格预审；通过定向核查、随机抽查、考后复审、核实举报、数据比对等形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报名属地化管理要求，利用当地政府共享数据对报考人员户籍、社保等信息进行复核；与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积极沟通，加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核查。对须进行人工核查的报考人员，可要求报考人员补充提交报名表等必要的证明材料，但应尽可能方便报考人员。积极建立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凡有举报的，必须及时认真核实；对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复核并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四、严肃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省、市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将联合公安、行业行政主管、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造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

根据人社部第31号令有关规定，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机构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报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并且防范他人抄袭，杜绝试卷雷同。

考试结束后将对考试答题信息进行雷同监测，如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

## 五、报名流程

**（一）时间安排。**河北省统一采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的方式组织报名，时间为：7月27日至8月9日17时，报考人员可登录河北省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服务平台（[hebei.appms.cn](http://hebei.appms.cn)）或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www.hebpta.com.cn](http://www.hebpta.com.cn)）选择相应报名入口进行报名。我省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网上缴费截止时间为8月20日17时。

**（二）考生注册。**报考人员登录报名平台时，需下载证件照片审核工具软件，并使用该软件自行对上传的报名照片进行照片审核处理（只有通过审核后新生成的报名照片才能被网报平台识别），之后按照要求进行注册并上传照片。

**（三）报名缴费。**报考人员按要求在网上填报报考信息，上传



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证书图片(部分科目免试报考人员还需上传项目经理证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图片、增项报考人员还需上传已经取得的二级建造师证书图片),之后报考人员须对报名数据进行确认,只有确认后的数据,才能进行资格预审,且确认后的报名数据,考生不允许修改。报考人员及时查看网上报名平台审核状态(即资格预审),预审通过后,打印报名表并保存妥当备查。预审通过后,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即完成报名。老考生如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务必对报名平台自动提取的工作单位信息自行修改。

**(四) 考后审核。**考试结束后,考生自行查询成绩。考试机构将利用报名数据信息及上传图片,通过官方数据查验等方式集中对全部科目成绩通过考生进行报名资格复审。对存疑报考人员,须进行现场人工复审,具体时间和所需材料另行通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考试机构现场进行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全部科目考试成绩予以取消。

**(五) 缴费须知。**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需准备支付宝用于缴费;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做好指导、服务工作。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支付宝已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未到账”现象,进而导致报名失败,请广大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在8月20日17时前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六) 打印准考证。**10月26日起,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

## 六、增项考试



为方便已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人员报考增项考试,2020年继续将其单独列为一项考试,按非滚动形式进行管理,名称为“二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

## 七、科目设置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设3个科目,分别是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客观题)、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客观题)、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包括主观题和客观题,共分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6个专业)。参加3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参加2个或1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1科或免2科)的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 八、考试实施

应试人员应试时,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入考点时需扫描健康码、接受体温测量(“河北健康码”显示为“绿码”且体温正常(37.3℃及以下)方可参加笔试),全程佩戴口罩(入场照相时应摘下口罩);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和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各有草稿纸,供考生索取,考后收回。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客观题为答题卡(小卡),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客观题为答题卡(小卡),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主观题在专用答题卡上使用黑色墨水笔作答。

## 九、收费标准

根据冀价行费[2013]54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报名费

每人10元，笔试费每人每科50元。

## 十、考试大纲

2020年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依据《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9年版)命题。

## 十一、咨询电话及社会监督

河北省职称考试工作监督举报电子信箱：[hebzcks@126.com](mailto:hebzcks@126.com)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全国公益服务电话：12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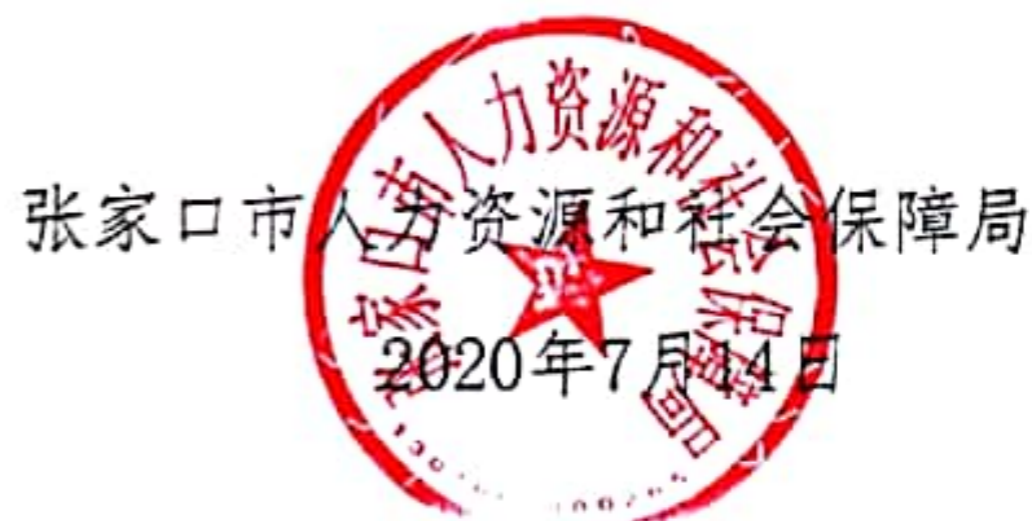
张家口市职称考试管理办公室：0313-8015241

附件：

1、报名条件

2、2020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



(此件主动公开)

---

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4日印发

---

附件1：

##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 一、考全科：

凡遵纪守法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全部科目考试：

(一) 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与管理工作满两年；

(二) 具备其他专业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与管理工作满5年；

(三) 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与管理工作满15年。

### 二、部分科目免试：

(一) 符合有关报名条件，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二级项目经理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

1、已取得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

(二) 符合有关报名条件，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证书》，并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

### 三、文件依据：

人发[2002]111号、冀人发[2004]69号、冀人字[2005]177号





附件2

2020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7月27日—8月9日		网上采集报考信息
8月20日前		通过资格预审报考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缴费
10月26日起		已缴费的报考人员网上打印准考证
考试时间	10月31日	上午：9：00—12：00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下午：14：00—16：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11月1日	上午：9：00—12：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